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延畢生重補修辦法

- 第一條 依據私立光復高級中『學年學分制重補修實施辦法』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凡應屆畢業班之學生，因必修學分或學分未達畢業總學分數者，應予以參加延畢重補修。
- 第三條 延畢生重補修時，依規定須於兩年內修畢所有學分數，若屆時無法修畢總畢業學分數者，得依規定頒發【修業證明書】。
- 第四條 依規定重補修每學分須繳 240 元整（具低收入戶身份者得免收），並得上滿 18 小時；並按成績考查辦法及格者，則授予學分。
- 第五條 凡重補修期間，操性不及格或達勒休情況者，得中止其重補修權益，並頒發【修業證明書】。
- 第六條 凡重補修期間，各科曠課達 1/3 以上者，則得以扣考該科並得不授予學分。
- 第七條 凡重補修期間，上課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，得視為曠課。
- 第八條 修習限制：每學期重補修最高不得超過 32 個學分。
- 第九條 延畢生作習規定：
- 一、 到課規定：
 - (1) 進出校園請出示上課證；離校時由大門警衛檢查上課證背面課表，無課始可離校。
 - (2) 中間空堂須到圖書館自習，不得任意遊走，影響校園安寧。
 - 二、 上課規定：
 - (1) 延畢生於每週上課前須到教官室領取到課單，並於每週最後一節上完後繳回教官室。
 - (2) 上課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曠課。
 - (3) 請出示上課證及到課單於講台上，供教師點名簽章。
 - 三、 請假規定：

- (1) 延畢生請假經導師確認無誤後，由導師於請假單上簽章後，送回教官室。
- (2) 請假三天以上者，除須附請假證明外，須呈導師、生輔組長、學務主任核可銷假。

四、服儀規定：

- (1) 請著現行校服出入校園。
- (2) 凡染髮、著便服等服儀不整之延畢生，不得進入校園。

五、獎懲規定：依現行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 成績考查：按校方現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延畢生德育評審、特殊學生會議、座談會等均排入行事曆，並按時召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